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24 期

复总第 844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	
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1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	
通知	(30)
陕西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34)
2021 年目录索引	(39)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31, 2021 Issue No.24 Serial No.844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Units with Good Performance during Inspection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20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Key Industry Chains in Shaanxi Province.....	(8)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Key Industry Chains in Shaanxi Province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13)
Several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conomic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20)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conomic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Trial)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istics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30)
Criteria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tatistics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34)
Directory Index of 2021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陕政字〔2021〕6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督查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和激发全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形成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 号)要求,结合省政府督查和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省政府决定,对 2020 年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区予以配套激励,对涉及的省级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 2020 年落实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区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14 项奖励支持措施。

一、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单位及配套激励措施

(一)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我省被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除财政部奖励我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 亿元外,省级已对各地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并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 亿元,对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为“好”的勉县等 95 个县(区),每县(区)奖励 800 万元。

(二)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凤县,除中央财政给予 2000 万元激励支持外,省财政已于 2020 年安排奖励资金 436.36 万元,同时,2021 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导检查时,把凤县作为免检查县。对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三)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

好,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安康市,优先作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修复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中予以支持;加快省级委托办理审批事项的业务下划。对省市场监管局予以通报表扬。

(四)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铜川市、镇巴县,除国务院分别奖励 4000 万元、3000 万元,作为 2020 年我省财政绩效考评优秀的市县,省财政已分别安排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1797 万元、1917 万元。对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五)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武功县,商务部、财政部以直通车方式纳入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并奖励专项资金 500 万元。省级财政在安排 2021 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时对武功县相关项目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六)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白河县,在中央财政奖励 500 万元基础上,由省级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予以通报表扬。

(七)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和“免督查”的咸阳市予以通报表扬。

二、落实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及激励措施

(一)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

宝鸡市、延安市、安康市,西安市未央区、永寿县、宜君县、大荔县、柞水县。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按照每个设区市 500 万元、每个县(区)200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各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

西安市、宝鸡市、榆林市。

对上述地方适度加大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鼓励和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

“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公司开立分支机构;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组织实施)

(三)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

西安市、咸阳市、铜川市、榆林市、汉中市,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咸阳高新区、榆林经开区、汉中经开区、安康高新区,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临潼区、宝鸡市金台区、兴平市、澄城县、延安市宝塔区、汉中市汉台区、洛南县。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认定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园区建设和吸引外资、招商引资项目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支持。(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四)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重大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西安市、榆林市、咸阳市。

对上述地方,2020 年已由省发展改革委以前期费方式安排奖励资金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

(五)普通公路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宝鸡市、汉中市、安康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普通公路建设的项目安排和补助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六)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西安市、铜川市、延安市、韩城市,蓝田县、宝鸡市渭滨区、眉县、礼泉县、渭南市临渭区、大荔县、黄龙县、吴起县、榆林市榆阳区、汉中市汉台区、佛坪县、石泉县、岚皋县、洛南县、商南县。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安排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按照每个设区市(含韩城市)500 万元、每个县(区)200 万元的标准进行激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方。

铜川市,宝鸡市凤翔区、志丹县。

2021 年奖励铜川市 1000 亩,宝鸡市凤翔区、志丹县各 500 亩的用地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地方。

西安市、延安市,西安市阎良区、泾阳县、宝鸡市凤翔区、大荔县、子长市、榆林市榆阳区、洋县、旬阳市、镇安县、杨陵区。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加大项目支持,各奖励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 10000 亩,并提高高效节水项目面积比例。(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九)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地方。

延安市宝塔区、太白县、白河县、商洛市商州区、周至县。

对上述地方,在安排 2022 年度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西安高新区、宝鸡高新区、安康高新区,延安高新区、汉中高新区、铜川高新区。

对上述地方予以资金奖励,其中,西安高新区 500 万元,其他高新区各 200 万元。(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一)全省各地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监测评价结果好的地方。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榆林市、商洛市。

2021 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科技计划——“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中给予 500 万元—800 万元的项目支持,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集聚全省创新资源,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倾斜支持地区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二)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宝鸡市、咸阳市,咸阳市秦都区、榆林市榆阳区、千阳县、旬阳市、山阳县。

2021 对上述地方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十三)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商洛市。

2021 年对商洛市奖励就业补助资金 1262 万元。(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十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棚户区改造:西安市、安康市、宝鸡市、延安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农村危房改造:周至县、宝鸡市陈仓区、武功县、宜君县、大荔县、延安市安塞区、佳县、镇巴县、白河县、旬阳市、山阳县。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分别予以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希望以上受表扬和激励的市、县、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大胆探索,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0 日

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现就全面提升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链主企业产业带动能力

1. 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发展实际,每条重点产业链梳理出一批具有强大系统集成能力、较高市场占有率、重要产业拉动作用的企业作为链主企业予以认定并授牌。建立“链长”与链主企业联系制度,及时了解企业诉求,采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帮助协调解决产业链提升工作中有关问题。(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链主企业领航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一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3. 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新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供应链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搭建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供应链服务平台,鼓励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产业链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6. 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每年征集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新增产能贡献大的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7. 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梯度奖励。对产业链单个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进档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8. 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鼓励产业链企业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对入围初赛、通过决赛以及国家验收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促进机构,按国家拨付资金分别给予 1:0.2、1:0.3、1:0.5 的配套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提升产业链企业创新能力

9.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引导产业链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产业链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 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0. 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产业链核心关键技术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协同融通创新,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30%、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贴。(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11. 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项目。围绕重点产业链,每年遴选一批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揭榜挂帅”,对于“定榜”项目给予奖补。支持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2. 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独角兽企业。对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产业链链主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产业链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挥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鼓励产业链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好平台资源和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攻关课题的双向路演推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一批促进产业链发展的科创项目、科

创企业。(省科技厅、各产业链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

14. 推动形成产业链招商合力。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企业清单以及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清单,鼓励产业链工作专班、各市县、各园区积极对接产业链目标企业(项目),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量身定制招商政策,积极协调项目属地给予重点支持。鼓励链主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等方式补链强链延链。〔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产业链招商支持力度。对年度全省范围内引进签约并实施的符合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辐射带动能力强、投资体量大、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多、填补产业链空白弥补短板的重大招商项目招引方给予奖励。其中,对于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落地的,按照所引进企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引进方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产业链企业在我省再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

16.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和发债融资;积极组织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荐优秀链主企业成长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享受绿色通道、咨询顾问、业务培训、路演推介等培训服务。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给予每户 50 万元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追加奖励 200 万元;对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和港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各产业链工作专班以产业发展路径和技术难题攻关为指引,对拟引进、培养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形成需求清单,靶向招才引智,实现人才链、技术链、产业链无缝对接。落实好全省各类人才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相关政策,为产业链人才引进培育提供有力支撑。〔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委组织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土地保障。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产业链项目,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报实销,各市县新增土地指标用于工业项目比例不低于 25%。(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

责)

19. 强化平台支撑。鼓励产业链企业进入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聚集发展;各开发区、园区要明确产业定位,聚焦首位产业,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物流配套等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集群化、产业集群链条化发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链式工作机制

20. 建立省市协作机制。各市(区)要立足自身发展基础和条件,与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积极对接,确定拟承接和建立的重点产业链,参照省级模式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一位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一支专家团队)。要研究制定与自身产业链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支持举措,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支持力度。对享受省上政策支持的产业链企业(项目),所在市(区)也要给予支持。〔各市(区)政府、各产业链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横向联动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整合各自现有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向重点产业链倾斜,构建联合发力、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机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要围绕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总体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并抓好落实。省统计局要牵头建立产业链发展的监测分析机制,并按季度形成分析报告。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产业链提升工作推进情况、链主企业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为更好推进产业链提升工作提供借鉴。(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以满足产业链发展和企业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针对性地探索创新政策,根据需要适时推出高含金量“政策包”,为企业放手大胆创新创业创造提供强大引导力、助推力。同一产业链企业实施的不同项目,在本政策实施期内可叠加享受各项资金奖补;同一产业链企业实施的同一项目,在政策实施期按就高原则享受一次资金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7 日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 号),着力破解当前我省中医药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强化中医药院校教育。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有家学渊源、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选拔培养力度,将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特殊技能等纳入相关专业研究生复试考核内容。在学校年度总规模内逐步增加中医(全科医学领域)专业学位硕

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开展中医学、中药学本硕连读学制培养工作。推动陕西中医药大学创建一流中医药高校,支持申报博士授予单位。支持中医药职业院校培养中药材种植养殖及炮制、老年康养护理等技术技能人员。(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分别负责)

(二)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中医本科生基础课程、临床实践双导师制教育改革,鼓励国医大师、各级名老中医(中药师)参与在校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纳入工作室建设成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评。中医药教育高校的附属医院应设置临床教学门诊,加强实习、见习生跟师带教。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中医药优势、特色学(专)科申报省级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健全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中医经典理论水平、临床能力、师承教育、医德医风等作为中医医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薪酬奖励的主要依据,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并与评优评先等挂钩。适当提高基层中医高级职称岗位总额及比例,县以下中医药人才晋升基层副高级职称时免除科研和论文要求。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资助的中医药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支持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骨干申报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支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定期表彰中医药突出贡献人物。〔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

(四)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建立中医药、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技管理机制,将中医药科研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方向。增加科研工作三级以上中医医院科室考核中的占比。加大对中医药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支持力度。(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五)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陕西省中药资源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秦药特色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落户陕西。遴选有创新、有前景、有市场的中医药科研项目,通过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建设省级中药真实世界临床研究中心、循证医学研究中心。(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分别负责)

三、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六)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立中西医结合团队、多学科诊疗体系、联合会诊制度,开展“宜中则中、宜西则西”联合诊疗,将落实中医师查房制度、中医会诊人次、中医参与治疗率等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十四五”期间,创建 1-2 个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一批“旗舰”科室。(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七)建立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都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毕业须达到中医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相关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职称评聘。支持医学高等院校独立或联合开展五年制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和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八)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推动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布局 3 个省级中医疫病救治基地,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室建设和疾病防控机构中医药防疫力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九)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持续推进 32 个中西医协作项目、10 个中西医重大病种联合攻关项目,力争 5 年内在治疗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以及“三高”等慢病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四、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十)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探索建立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合作共建机制,为省内中药新药研发提供便捷服务。鼓励企业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采取多种措施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品种资源。加强政策扶持,支持独家、特色、优势中药品种做大做强。

(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一)加大中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中药企业研发申报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运动康复贴剂等中药新药,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对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研发、产业化项目在省级科技计划中予以重点支持。依法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进行备案管理,允许经注册(或备案)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医共体内调剂使用。“十四五”期间,开发 50 个左右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药专家名方的院内制剂。(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五、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十二)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应承担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的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主体责任。到 2022 年底,各县(市、区)均应设置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应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应支持中药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三)多方增加社会投入。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灵活运用土地、保险、融资等支持政策,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产业集聚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四)加强融资渠道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扩大抵(质)押品范围。鼓励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省内已设立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应积极投资中医药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发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六、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五)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各级政府、中医药机构人才培养责任,加强中医基础、临床等卓越师资培养,探索建设一批疫病防治类、中药炮制类和鉴定类高水

平学科,遴选建设一批重点专业、骨干师资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中心)。强化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加大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骨干、技能工匠培养力度。“十四五”期间,依托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培育 1-2 名国医大师、2-3 名全国名中医、1-2 名岐黄学者,培养 100 名左右中医药优秀人才(50 名省级名中医)。(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十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省级中医医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专科专病联盟,市级建设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的重点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乡镇创建“旗舰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建设中医堂(中医阁)。支持医疗机构开辟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诊室,鼓励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在村卫生室执业享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七)实施中医药优质服务工程。探索建设国医大师、各级名中医、岐黄学者等入驻的名医堂执业平台,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特色突出的品牌连锁名医堂,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时享受同等待遇。(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八)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依托省内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建立健全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突破中医药科研关键技术、孵化转化高水平科研成果、研发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设备。支持相关院校与中医医院联合开展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发展中医药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专利服务、咨询评估等服务。(省中医药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十九)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制定“秦药”标准体系,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鼓励中药材“一县一品”、林下种植养殖,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中药材信息平台 and 现代化中药材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中心。鼓励制药企业、医疗机构选购“定制药园”、可溯源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建设中药材第三方检测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与有合作意愿的“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友好中医医院、传统医学中心、中医药产业园。以现有中医药海外中心(诊疗中心)为平台,推动省内符合国际认证和市场准入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疗技术“走出去”。优化中医药通关服务,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跨境中医药服务。为来华接受中医药服务人员签证和中药材出口提供便利。(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西安海关分别负责)

(二十一)实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工程。对标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示范区标准,支持有积极性的市(区)在中医药体制机制创新、中医药科技创新、中药产业规模化发展、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展示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创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示范区。〔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七、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按病种付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陕西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二十四)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覆盖非基本中医药医疗服务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探索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项目、价格等,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发展建设。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药膳食养食疗服务,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陕西银保监局、西部机场集团、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八、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五)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验方及特色诊疗技

术的调查、挖掘、整理工作,建立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对符合优先审查条件的中医药专利申请提供快捷服务,支持中医药技术申请国外专利。积极挖掘、培育道地药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 2-3 个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与监督管理,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完善中医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鼓励各地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历代名医纪念馆、中药材标本馆,建成陕西省中医药博物馆。“十四五”期间,新增 3-5 个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加强对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老字号、中医药秘方、独特诊疗技术的传承保护,支持优秀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办好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加大“药王”品牌、“长安医学”中医学学术流派、“秦药”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文物局、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七)完善中医药法治监督体系。完善地方性中医药法规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推进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将中药企业依法经营、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健全中医药组织领导体系。各市、县、区应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推动健康陕西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在政策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倾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战略部署,健全完善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坚持服务发展,引导经济专业人员提高能力素质,促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评价,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巩固经济领域人才评价改革成果,健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体系。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职称制度与各类用人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相衔接,做到以用促评、评用结合。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经济专业人员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经济专业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满足不同层级、不同行业经济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

(二)创新评价机制。创新职称评审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和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信息化评审。职称资格证书全面

实行电子证书。

(三)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有效衔接。实现职称评价与经济专业人员聘用相结合,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建立经济系列与会计、审计等属性相近职称系列(专业)的衔接措施,减少重复评价,减轻经济专业人员负担。

(四) 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做好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好改革的政策解读和思想工作,确保经济专业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有序实施。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为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才战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我省经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经济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和调动经济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经济专业队伍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省经济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陕西省内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职称层级:经济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高级经济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相对应职称名称为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

第四条 专业设置:经济专业职称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10 个专业。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第六条 高级经济师职称采用考评结合方式评价,通过全国统一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经济专业人员,可在考试成绩有效期(5 年)内申请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可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正高级经济师职称采用评审方式,评审通过后,可取得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第三章 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组织

第七条 组织机构

(一)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的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各推荐单位根据需要可设立经济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和

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单位纪检监察、人事部门及群众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单位推荐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未成立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的单位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评审推荐。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评委库(以下简称评委库)。入库评委应当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长期从事一线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权威性、代表性,作风正派、处事公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入库评委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经济相关专业职称,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入库评委应具有正高级经济相关专业职称。评委库组成人员在个人申报、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产生,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建立。

(四)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执行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五)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评委会组成人数可以适当调整。评委会根据工作任务可下设评审专业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六)高级(正高级)经济师原则上每年评审 1 次。

第八条 申报审核

(一)申报人员根据标准条件及本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提出申请,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政治表现、品德修养、业绩表现、业务水平等方面的材料。

(二)各单位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或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参加评审。

(三)评委会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和越级报送的评审材料。对不符合职称申报程序、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取消其参加职称评审资格。

第九条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专家评议、专业能力答辩、评审表决、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程序组成当届评审委员会。

(二)业务培训。组织全体执行评委学习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等,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三)专家评议。执行评委根据申报人员提供的评审材料、所在单位的评定意见、推荐

单位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材料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四)专业能力答辩。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评审专业组,各评审专业组分别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答辩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五)评审表决。评委表决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到会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宣布。

(六)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工作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评委会组建单位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问题认真复核,查证属实确不符合参评条件的评审通过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

第四章 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四)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业务条件

(一)助理经济师

1.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1)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 (2)能够独立的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经济师

1.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 (6)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1)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2)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的解决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 (3)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三)高级经济师

1.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先取得经济师职务职称,后取得规定学位、学历者,取得规定学位、学历前后的经济师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2. 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 1-8 项条件中 2 项以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或具有援藏、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应具备下列 1-9 项条件中 1 项以上):

(1)主持单位工作或管理项目中,有 1 次被评为省部级优秀项目(单位)或有 2 次被评为市级优秀项目(单位)。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在承担单位的经济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

委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采用,或有 3 项以上得到所在省属企业总部认可和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完成的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论证、综合或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县级以上地区、行业或单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制度、项目科研报告或发展思路、发展规划,被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及以上奖励。

(6)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7)在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书号(ISBN)的经济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须出具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证明。

(8)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经济类或综合类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经济类论文、调查报告等,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9)本人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专利成果等,被县级以上(含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正高级经济师

1.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2.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工作。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较大范围专业活动的的能力。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完成重大科研活动并得到业内公认。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能够主持完成重大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4)主持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营管理能力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期内管理的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保事故、严重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

3. 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或具有援藏、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在主持和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经济结构调整、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管理水平提升、效率效益提高、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单位的管理模式 and 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表彰。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大中型企业投融资、上市、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重大经济管理实务工作,或在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重要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或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 3 项以上,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5)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6)主持制定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 3 项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7)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本单位利税和安置就业人数连续 3 年比上年增长 10%以上。

(8)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成果显著,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或所在单位取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9)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等奖励。

(10)独著或合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济专业著作(专著或译著)或教材1部(专著或译著应在20万字以上,合著本人应撰写10万字以上)以上。

(11)在具有CN和ISSN刊号的国内经济类学术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经济专业论文3篇以上(不含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符合破格条件的优秀经济专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取得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10年以上,从事经济工作满25年,并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3项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15年以上,并具备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4项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不含市辖区)及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给予政策倾斜。

(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给予政策倾斜。

(三)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相关概念含义

(一)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指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职称,以及房地产

估价师、房地产经济人、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招标师、价格鉴证师、物业管理师、国际商务师、管理咨询师和工程咨询(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企业法律顾问、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资格等职业资格。

(二)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四)主持: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五)主要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六)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课题)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三名)。

(七)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

(八)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九)著作:除注明以外,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著作、译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十)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以申报人员近5年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十一)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项以上”含2项,“县级以下”含县级。

第十五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职数按照1:1申报高级(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当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

第十六条 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经济专业岗位,须在经济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第十七条 本《评价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价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促进“三个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符合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统计人才队伍、为实现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管理与优化评审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 统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3. 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使用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统计专业人员。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到相应统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统计工作。

4. 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人才培养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促进统计职称与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职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系列中统计研究相关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重点考察统计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专业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突出评价能力水平和业绩。改变统计职称评审中过分依赖学术论文的做法,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统计职称评审中建立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统计理论文章、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调查方案、发展规划等将可作为业绩成果,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将科研、业绩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实行分类差异化评价,杜绝评价标准“一把尺子”的简单化问题。对基础统计理论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应用统计研究和技术开发人员,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将行业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标准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计系列职称评价省级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可制定

符合自身发展的单位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取评审方式。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援藏、援疆、援青工作的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正高级统计师时按照有关规定可采取破格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等办法开展职称评审。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积极拓宽非公有制领域统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领域统计专业人员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平等开放,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事业单位统计专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审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3. 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统计专业人才,建立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考核认定,评委会组建单位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四)加强评审管理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注重职称评审委员会能力建设,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统计一线的统计专业人员担任评委,确保评审结果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质量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优化评审服务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审核、评审、公

示等均在网上开展,资格证书电子化。

三、组织实施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陕西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陕西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统计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四、按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五、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 六、统计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统计师

1. 掌握基本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2. 能够完成一个岗位或负责一个专业某一方面的统计业务工作。
3. 了解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准确及时填报或汇总报表。
4. 能够拟定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5.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及以上学历。
6. 通过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二)统计师

1. 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熟悉计算技术。
2.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能够拟定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熟悉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够设计、汇总专业性较强的统计报表。
4. 能够对本专业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5. 能够指导助理统计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6.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或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取得助理统计师职称,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

7. 通过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三)高级统计师

通过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后取得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4.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报考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通过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后取得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在聘任统计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1-5条和6-7条中各1条(含)以上;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1条(含)以上:

1. 设计1项省(部)级以上综合性、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或者2项市(厅)级综合性、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或者3项县级或企事业单位综合性、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以实施文件为据)。
2. 组织实施1项省(部)级以上或者2项市(厅)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3项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以实施文件为据)。
3. 组织编辑3本(年)全国、全行业(部门)、省级统计资料,或者4本(年)市级统计资料;或者5本(年)县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4. 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者3项县级及以上、本单位科研项目。
5. 参与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或者调查研究、统计分析政策建议被县级以上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提供批示或采纳依据)。

6.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3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作为第二、三作者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1500字以上,期刊应具有CN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不予认可)。

7.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2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3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对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且已通过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取得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1-3条中1条(含)以上,4-7条中2条(含)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

(四)正高级统计师

1. 学历资历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2)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参评当年12月31日),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除以上条件外,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高级统计师期间,应具备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统计研究成果3项条件中各1条(含)以上;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2条(含)以上:

2. 专业工作经历

(1)主持较大型统计调查设计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1项省(部)级以上或者2项市(厅)级综合性、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以实施文件为据)。

(2)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统计调查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实施1项省(部)级以上或者2项市(厅)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5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以实施文件为据)。

(3)组织统计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组织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者2项市(厅)级统计理论、技术创新等方面科研课题研究项目;或者独立承担3

项统计专业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工作。

3. 工作业绩

(1)本单位、本专业工作期间,1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者2次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3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或者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1次以上、市(厅)级先进个人2次以上、县级先进个人3次以上的奖励(须附获奖证明)。

(2)主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要经济建设相关任务,设计的1项统计调查方案、行业技术标准等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或者2项被市(厅)级主管部门采纳,或者3项被县级主管部门采纳(须附采纳证明)。

(3)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撰写的统计科研课题、调查分析报告,1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2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3次被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同级主管部门采纳,或者4次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同级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附获奖证明、批示或采纳证明)。

(4)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入数据挖掘的能力,独立解决统计业务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经同行专家和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4. 统计研究成果

(1)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统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来源期刊,或者在有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

(2)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3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5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对统计工作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3)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员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对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高级统计师,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资格条件为同时具有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中的条件各 1 条(含)以上,且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统计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不少于 4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不少于 2 部,均为本人独立完成。

突出贡献统计人才和引进高层次统计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执行。援藏、援疆、援青统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函》执行。

2021 年目录索引

期次-页码

标 题

●领导讲话●

3-3 政府工作报告

●省政府令●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陕西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6-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省政府文件●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2-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实施意见

3-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3-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3-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
-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4-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69 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西安开放大学的批复
- 4-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菏(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互通至林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 4-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三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
- 5-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
- 5-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9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陕西省 2019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 6-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 6-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6-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310 国道华阴至渭南一级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6-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修编的批复
- 6-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6-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的通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
- 7-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7-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8-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 8-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 8-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2)
- 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
- 1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0-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20 年度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
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人选)名单
- 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 1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 1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 1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2-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 1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 13-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报
- 13-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的通知
- 13-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我省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 13-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 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姜谭工业园和合阳、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14-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 14-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设置龙头山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 14-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 1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 1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6-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平利汉阴麟游靖边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16-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秦雍城遗址等五处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 16-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16-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17-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 17-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18-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 1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 19-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19-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措施
- 20-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对西安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 20-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 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 2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 21-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 2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
- 22-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中央驻陕单位的通报
- 22-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 22-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2-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
- 2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焦岩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经开、田王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 2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3-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 23-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
- 24-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 部门文件 ●

- 1-2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1-3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4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封控隔离的紧急通知

- 1-41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的补充通知
- 2-4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紧急通知
- 2-42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管控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44 陕西省林业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3-3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4-43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有关规定的通知
- 4-4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5-39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施工资质三级和监理资质丙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施工资质三级和监理资质丙级评定标准(试行)
- 5-4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暂行)
- 6-37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 6-42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2 号)
- 6-43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3 号)
- 6-44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6-46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
- 7-3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7-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8-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 8-4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
- 9-29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0-3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
-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
- 10-4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2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3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3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 12-3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3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4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 13-2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3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3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4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14-29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细则》的通知
- 14-35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 14-39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5-3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偏差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偏差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 15-43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的通知
- 16-2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6-3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16-37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的通知
- 16-4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

- 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 16-48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 17-2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33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17-4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
- 18-33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 18-4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 19-1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 19-3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 19-3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 20-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20-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 20-38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20-43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1-3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1-3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3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23-1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2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3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38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2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西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 24-3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西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 人事任免 ●

- 1-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241-243 号)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1-8 号)
- 3-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9-34 号)
- 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35-41 号)
- 5-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42-44 号)
- 8-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45-60 号)
- 9-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61-85 号)
- 1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86-88 号)
- 1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89-93 号)
- 1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94-97 号)
- 13-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98-111 号)
- 14-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112-148 号)
- 17-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149-167 号)
- 18-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168-205 号)
- 2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206-212 号)
- 2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213-218 号)
- 23-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219-221 号)

● 经济运行 ●

- 1-43 2020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3-45 2020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7-45 2021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9-45 2021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1-44 2021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3-44 2021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5-45 2021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17-44 2021 年 7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9-44 2021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21-44 2021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23-45 2021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政务活动 ●

- 1-44 2020 年 12 月政务活动
- 3-46 2021 年 1 月政务活动
- 5-46 2021 年 2 月政务活动
- 7-46 2021 年 3 月政务活动
- 9-46 2021 年 4 月政务活动
- 11-45 2021 年 5 月政务活动
- 13-45 2021 年 6 月政务活动
- 15-46 2021 年 7 月政务活动
- 17-45 2021 年 8 月政务活动
- 19-46 2021 年 9 月政务活动
- 21-45 2021 年 10 月政务活动
- 23-46 2021 年 11 月政务活动